

金門縣消防局 函(稿)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家瑋
電話：324021-6101
電子信箱：fc7911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金消預字第1120009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商號確實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15條之2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商號務必依法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執行供氣檢查，並將名單登錄至「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统」，每2年應參加複訓1次，以保障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。

正本：農會瓦斯行、宏達煤氣行、第一瓦斯行、金門瓦斯供應中心、中台瓦斯行、振盛瓦斯行、金龍瓦斯行、世豐煤氣行、文文瓦斯行、許源順煤氣行、華聲瓦斯行、金源盛瓦斯行

副本：本局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、金城消防分隊、金寧消防分隊、烈嶼消防分隊、金湖消防分隊

局長 呂○○



A41120009137



1120009137



主旨：請貴商號確實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請查照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張家瑋：112/12/28 14:10
統整意見：
2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长 鄭志偉：112/12/28 15:24
統整意見：
3. 金門縣消防局秘書室秘書 林俊：112/12/28 15:31
統整意見：
4. 金門縣消防局副局長室代理副局長 陳國璋：112/12/29 07:21
統整意見：
5. 金門縣消防局局長室局長 呂英華：112/12/29 14:01
統整意見：簽如擬；稿發文。
6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張家瑋：112/12/29 14:14
統整意見：
7. 金門縣消防局行政科工友 張兆玟：112/12/29 16:14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發文日期】

1. 張家瑋：112/12/28 14:09:50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3. 張家瑋：112/12/29 14:10:56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【欄位名稱：副本】

1. 張家瑋：112/12/28 14:09:50
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、金城消防分隊、金寧消防分隊、烈嶼消防分隊、金湖消防分隊
2. 鄭志偉：112/12/28 15:24:39
本局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、金城消防分隊、金寧消防分隊、烈嶼消防分隊、金湖消防分隊

